

機關安全宣導--強盜、搶奪犯罪手法

- (一)街頭公然搶劫：選擇在道路、巷道公然為之，下手對象以老弱婦孺為主，方法則以騎乘機車或徒步尾隨被害人，伺機搶走被害人隨身攜帶皮包內錢財、手飾、名貴手錶等。
- (二)僻靜處所搶劫：通常選擇較無人行走出入之地方下手行搶，例如公園、地下停車場、電梯間、學校角落、夜晚小巷道等，伺機搶走被害人之財物。
- (三)住宅搶劫：假冒訪談、託詞檢查瓦斯安全、查水、電錶度數或收費、找人等手法，叫門侵入住宅，或侵入住宅躲藏，再以強暴脅迫手段強盜財物。亦有竊盜者因被人發現而轉為強盜行搶。
- (四)商業機構搶劫：以有現金流通量多的場所為主。
1. 一般商店：歹徒選擇有較多金額之現金交易商店、營業場所為下手對象，通常是攜帶刀械或槍械佯裝顧客進入收銀台，乘機行搶營業之現金，例如鐘錶店、超市及一般商店，尤其是二十四小時營業的便利商店；其方法有由一人把風，其他人蒙面持械侵入店內，迅速擊破櫥櫃玻璃，強行奪取珠寶、金飾等貴重物品或是佯裝顧客進入店內，要求選購檢視貴重珠寶、金飾，再趁店家不注意搶奪逃逸。
 2. 金融機構：包括銀行、郵局、農會、信用合作社、加油站等，歹徒大多事先有周詳的計劃，持械且蒙面作案，甚至結夥行搶，作案動作極為迅速，並且依事前之地形、路線勘查，快速逃離現場。
- (五)搶劫各類車輛：通常是以計程車、名貴轎車及金融機構之運鈔車為主要對象，歹徒通常持械搜刮車主財物並將其趕下車，將車子一併搶走，有時歹徒係計畫以此贓車，作為犯案之交通工具。

(六)假車禍真搶劫：歹徒通常多以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在金融機構或適當處所找尋對象，將被害人撞到，佯裝送醫，再行劫取財物；或故意與被害人所駕駛之車輛擦撞，利用下車處理時機，搶劫被害人之財物。

(七)迷藥強盜：歹徒以迷藥或鎮靜劑加入飲料，利用被害人之疏忽使其飲下而昏迷或熟睡，再行搶劫被害人財物，此類案件經常是以女色作為引誘，亦有歹徒針對風化場所女子作為犯罪對象，洗劫其財物。

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政風室 電話：02-27810850